

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 DEIPA 装置优化及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 DEIPA 装置优化及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 DEIPA 装置优化及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兴港区平海路 301 号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性质：扩建

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对公司现有的 DEIPA 装置及配套系统进行改造，扩充了催化剂配置、预反应单元和后处理单元，依托原反应单元，实现年产聚醚产品（TPEG 和 HPEG）10000t/a、年产 PEG 系列产品 10000t/a，并保留原有 DEIPA 装置生产功能及能力：10000t/a。三种产品共用同一产品线，项目可切换生产多种产品，产品线总生产能力为 30000t/a。同时项目新建氨水调配单元和凝水综合利用设施，将氨水（37%wt）稀释后供给其他三江嘉化兄弟公司，实现氨资源的综合利用，年产氨水（20%wt）20000t/a，并充分利用凝液余热，减少蒸汽消耗。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嘉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村庄和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有雅山社区、曙光社区、新海社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声评价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点。生态保护目标为九龙山森林公园。其他保护目标包括项目拟建地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对于项目排放的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主要污染物，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短期浓度也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池收集后纳管至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海，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正常情况下对附近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3、地下水及土壤

厂区在工程上采取分区防渗，切实落实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风险影响分析，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等，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的基础上，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生态

企业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及风险防控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废气：本项目含氢废气经低温冷凝后高空排放；不含氢废气经多级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纳入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固废：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各类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地下水：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强化地下水的防渗与监控。

(5) 土壤：从源头、过程、风险等方面进行管控，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把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6)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转维护，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制定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做好日常维护，紧急时停产修复，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 DEIPA 装置优化及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位于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嘉浩化工现有厂区，位于合规化工园区内，该项目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该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在拟选场址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意见反馈途径

公示形式：1、在建设单位集团兄弟企业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xsjchem.com/sjxcl/sjxcl.html>) 进行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敏感点信息公告栏进行公示。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管理部门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留下真实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建设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6日

八、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嘉兴港区平海路301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758346940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8770626

(3) 审批部门

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平湖市乍浦镇雅山西路488号

联系电话：0573-85588120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ttps://www.zjshjkj.com/>) 查阅本项目环评报告全文文本。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4年8月22日

